

教育局通函第 85/2020 號

分發名單：各小學及中學校長及教師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學與教資源

(注意：所有小學及中學校長及教師均應閱讀此通函)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小學及中學有關上述學與教資源，以及政府對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相關資訊和工作。

詳情

2.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教育局製作了一系列學與教資源，涵蓋中小學不同科目，以支援教師在學科層面教授學生抗疫及相關知識，培養他們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及資訊素養，以及明辨性思考、解決問題、自學等共通能力。有關的學與教資源，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tc/LT_resources)，並會持續更新。



3. 學校現正有序地逐步復課，可適時教導學生更多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課題及／或編製相關校本教材。為此，本局亦整合了政府對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工作和相關資訊，包括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詳細闡述政府採取各項措施背後的理念、原則和考慮的相關撰文、疫情相關事件整全的時序表、政府的立法工作、實施對入境人士的限制、須作的申報及檢疫措施，以及發出旅遊警示的時序表，供教師參考（見附件）。此外，鑑於坊間流通的資訊甚多，部分亦不盡不實。為確保資訊的準確及可靠性，本局鼓勵教師在講解有關課題時參考上述政府資訊，瀏覽政府新聞網 (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 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網頁，以獲取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資訊。



查詢

4.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698 4446 與課程發展處課程資源組陳麗寶女士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碧華博士代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附錄一覽表

附錄編號	文件	二維碼
一	行政長官撰文 ● 抗疫一月 決不言敗 ● 抗疫二月 絕不鬆懈 ● 抗疫三月 曙光漸露 ● 抗疫四月 張弛有度	 有關的資訊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並會持續更新。
二	疫情相關事件時序表	
三	政府的立法工作	
四	政府對入境人士的限制、須作的申報及檢疫措施	
五	政府發出旅遊警示的時序表	

抗疫一月 決不言敗

一月二十五日農曆新年年初一，特區政府把應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級別提升到最高的「緊急」(Emergency)，由我親自領導跨部門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今天過了漫長的一個月，是時候做個小結。

香港有穩健的抗疫機制，也經歷過令人傷痛的非典肺炎疫情，面對所知不多的新型病毒，我們不敢掉以輕心。防疫工作由本港衛生署首次接獲國家衛健委通知有關武漢情況後便即時展開：加強邊境管制站健康篩查、要求醫院及醫生通報懷疑個案、建立監察系統、提醒市民注意個人衛生等措施同步推行。我早於1月7日公開表示，特區政府的抗疫工作須符合「迅速應變」、「嚴陣以待」和「公開透明」三大原則。在各級同事的全情投入下，我們的工作符合這三項要求。

迅速應變

政府在中多位專家的協助下，不斷評估疫情而採取行動，務求阻斷病毒在港的傳播鏈。在過程中，可以說是與病毒競賽，分秒必爭，決策往往是在數小時內。重要的應變行動可見於以下的事件簿：

日期	事件
1月8日	把新型病毒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為往後工作提供法律基礎
1月13日	落實「加強化驗室監測」，主動找出懷疑個案
1月23日	隨着香港出現首兩宗確診個案，啟動首個檢疫中心
1月24日	暫停往來湖北武漢的航班和高鐵

1 月 25 日	提升「應變計劃」級別至「緊急」；行政長官委任四位專家為專家顧問團，並宣布延遲全港學校在農曆新年假期後復課日子至 2 月 17 日
1 月 27 日	限制湖北省居民以及任何過去 14 天到過湖北省的非香港居民入境
1 月 30 日	暫停六個陸路和海路跨境口岸旅客服務
1 月 31 日	宣布全港學校復課日期延至 3 月 2 日
2 月 4 日	暫停另外四個陸路和海路口岸旅客服務，跨境陸路客運只剩下深圳灣口岸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2 月 5 日	暫停啟德郵輪碼頭和海運大廈郵輪碼頭旅客服務；香港的出入境口岸只有香港國際機場和上述兩個陸路口岸
2 月 7 日	行政會議確立香港已進入公共衛生緊急狀態 (Public Health Emergency)，並制定規例強制所有從內地入境人士接受家居檢疫(除獲豁免人士)
2 月 8 日	落實強制檢疫安排。截至 2 月 24 日，每天平均 1 204 人須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
2 月 9 日	完成「世界夢號」郵輪全體船員(約 1 800 名)病毒測試，隨後 1 800 名旅客可以登岸
2 月 10 日	撤離長康邨康美樓有關住客至檢疫中心，經全面檢查單位和住客病毒測試後，2 月 15 日安排住客返家
2 月 13 日	宣布全港學校不早於 3 月 16 日復課
2 月 14 日	宣布申請不少於 250 億元成立「防疫抗疫基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 月 21 日撥款 300 億元作基金用途

2 月 15 日	宣布安排免費包機接回「鑽石公主號」郵輪上經病毒測試後可登岸的香港居民
2 月 19 日	推出進一步「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為普通科門診和急症室相關病人進行病毒測試
2 月 23 日	完成安排「鑽石公主號」郵輪上香港居民分三批包機返港行動
2 月 24 日	宣布安排包機接載滯留湖北港人分批返港
2 月 25 日	限制從韓國來港或過去 14 天曾到過韓國的非香港居民入境，並對所有從韓國抵港香港居民實施 14 天醫學監察，而曾到過韓國大邱及慶尚北道的香港居民則須到檢疫中心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 宣布全港學校不早於學校復活節假期完結前(即約 4 月 20 日)復課，香港中學文憑試則在 3 月 27 日開始舉行

嚴陣以待

過去一個月，特區政府把防疫抗疫工作放在首位，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一共召開了八次由所有司局長和相關部門首長參與的全體會議，行政長官召開了五次專家顧問團會議，而籌備各項行動的工作會議、實地視察則數以百計，能調動的人手和資源都集中到抗疫工作。為應對疫情可能會更加嚴峻，須要接受檢疫的人士會有所增加，有關部門聯同承建商、供應商爭分奪秒加建隔離和檢疫設施、安排交通、運送物資等，大家都抱着「為最壞情況做最好準備」的心態，為抗疫出一分力。我多次到前線探訪醫護人員、同事和義工，深受他們的工作熱誠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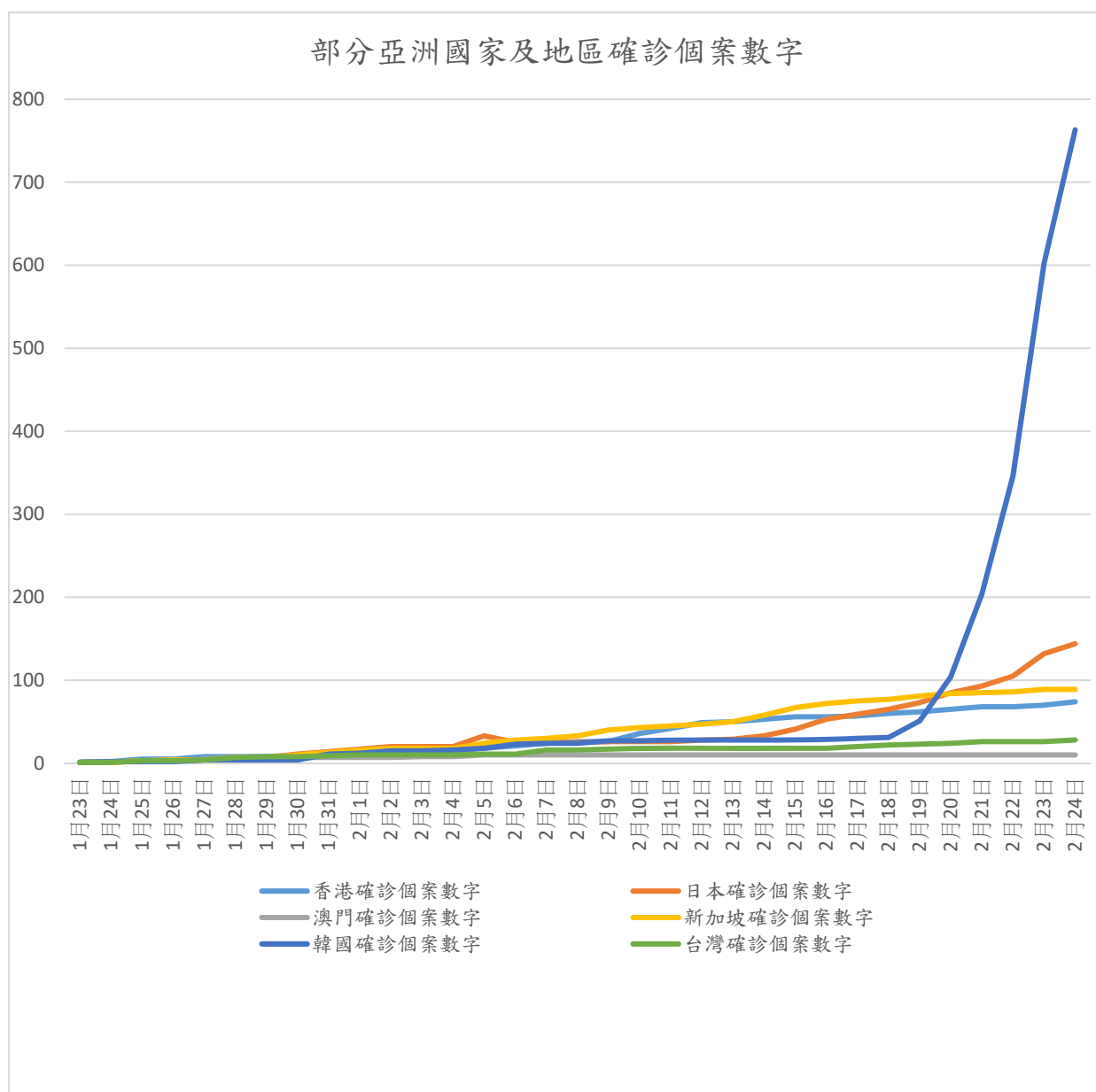
公開透明

要有效處理疫情，須透過快速和簡單易明的訊息傳達，減少市民焦慮。面對網上傳播的假消息、謠言及無稽的指控，更須及時澄清，以免引起社會恐慌。在抗疫工作中與公眾溝通的途徑包括：

- ◆ 衛生防護中心和醫管局每天下午 4:30 舉行記者招待會，交代確診個案和疫情；
- ◆ 行政長官和司局長就政策回應會見傳媒 47 次；
- ◆ 衛生防護中心設立專題網頁，整合發放訊息；
- ◆ 推出「本地情況互動地圖儀表板」(Interactive Map Dashboard)，令公眾對疫情及數據一目了然；
- ◆ 設立政府特設網頁 coronavirus.gov.hk，提供綜合一站式資訊；
- ◆ 推行宣傳活動，透過網上及實體媒體，及中、英文以外的多個少數族裔語言，發放個人衛生訊息；
- ◆ 推出「添馬台」(Tamar Talk) Facebook 專頁，以更簡單易明文字和數據提供訊息和澄清謠言。

疫情發展

截至 2 月 25 日凌晨，本港確診個案(包括五宗「鑽石公主號」郵輪返港人士)為 81 宗，考慮到香港與內地地理和人流上的密切聯繫和香港的城市密度，這個目前比日本、韓國、新加坡要低的數字得來不易；除了幾宗聚會活動的組群感染個案外，本港並沒有出現廣泛的社區感染。



要有效應對這場可能是持久戰的疫情，特區政府會竭力做好以下十項工作：

1. 按專家意見，繼續採取圍堵策略，加強公眾教育，呼籲市民做足防疫措施，減少社交接觸，切斷病毒傳播鏈；
2. 增加隔離和檢疫設施，積極參與新藥物臨床實驗，應付可能出現的更多治療需求；

3. 加強衛生署公共衛生檢測中心檢測能力，配合醫管局推行的「加強化驗室監測」，務求更早發現有潛在風險的人士(事實上，在目前 81 宗確診個案中，有 32 宗是透過該計劃由醫管局主動找出)；
4. 解決口罩和個人防護物資的短缺，並優先照顧醫護人員和其他在前線參與防疫抗疫工作人員的需要；
5. 用好「防疫抗疫基金」的相關資助項目，加強全城抗疫能力，特別是促成口罩的本地生產和科技應用；
6. 照顧兩批因疫情滯留日本和湖北省的香港居民，並盡快安排湖北省港人分批回港；
7. 在做足防疫措施和減少社交接觸的前提下，調整公務員特別上班安排，以逐步恢復為市民提供正常公共服務；
8. 協助考評局安全、有序地舉行本年度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並為各試場和應考學生提供足夠的防護物資；
9. 關懷受疫情影響人士，包括提供電話熱線、支援接受家居檢疫市民、分發獲捐贈口罩給長者和弱勢社群、安排送遞藥物給因口岸管制而未能回港就診的廣東及福建計劃長者；盡快落實各項支援受重創界別及員工的「防疫抗疫基金」項目；及
10. 密切留意各國和地區的疫情發展，以科學為本和專家意見為基礎，採取所須的果斷措施。

同心抗疫

我衷心感謝所有參與抗疫的醫護人員仁心仁術、政府同事緊守崗位、義工無私奉獻，和專家顧問團的梁卓偉教授、福田敬二教授、袁國勇教授和許樹昌教授的鼎力協助。我亦讚賞各界別積極配合政府抗疫工作，包括立法會火速批准 300 億元的「防疫抗疫基金」和各業主為商戶提供租金減免。這是一場持久戰，大家還須努力。

袁國勇教授每次出席專家顧問團會議後都對我說：「只要大家愛香港，我們一定可以打贏這場抗疫戰！」我相信憑着愛，香港不但可以走出疫境，也可以浴火重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2020 年 2 月 25 日

抗疫兩月 絕不鬆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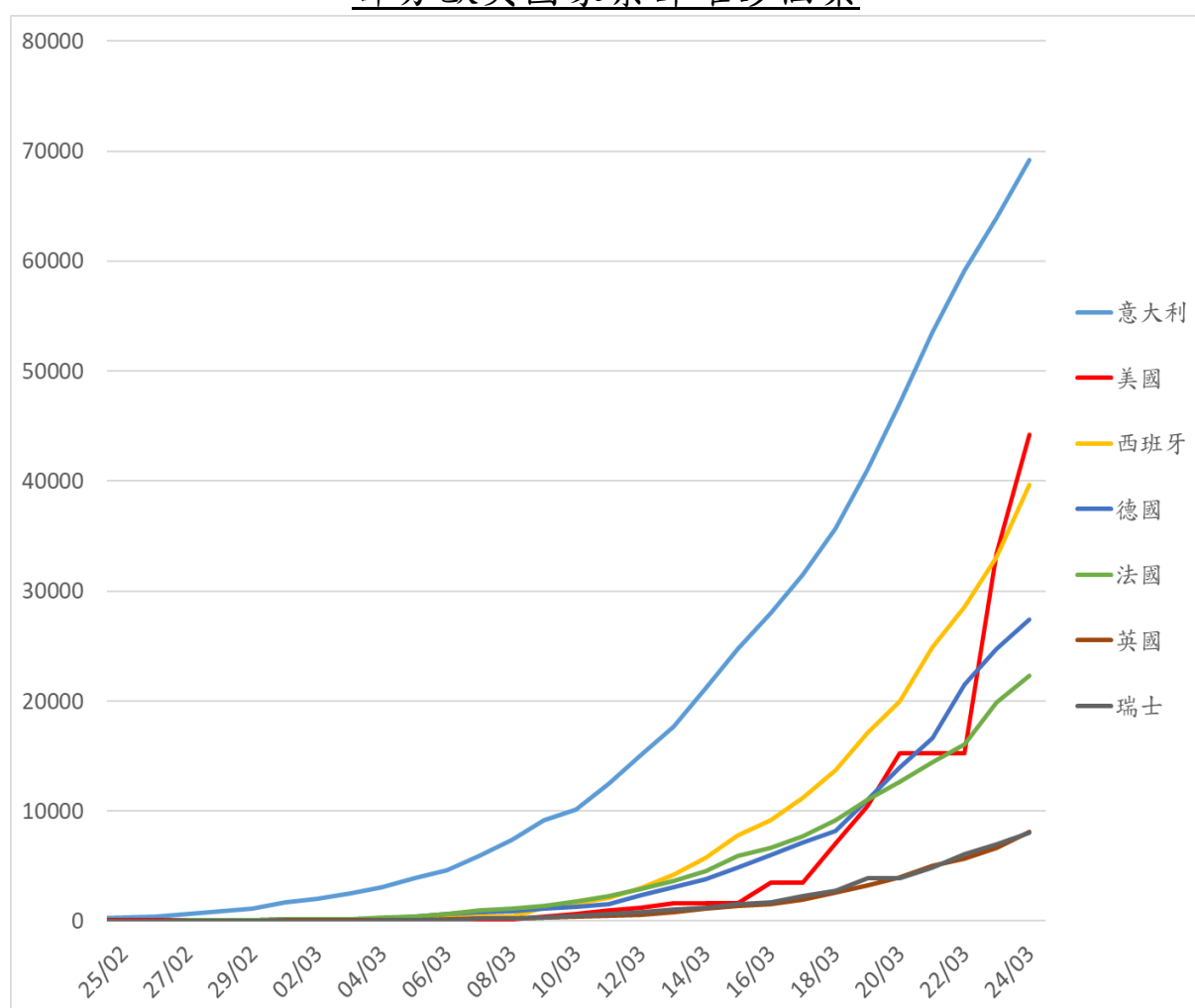
自一月二十五日特區政府把應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級別提升到最高的「緊急」（Emergency）後，至今已過了兩個月。我一個月前以「抗疫一月 決不言敗」為題撰文，交代首月的抗疫工作；今日我再和大家回顧過去一個月的疫情發展和政府的應變，並作出一些緊急呼籲。

疫情發展

由二月中至三月中這段期間，香港疫情整體穩定，從內地輸入的個案幾近絕跡，每日的新增確診個案只有單位數字；若撇除香港居民外地輸入/曾外遊的個案及他們的緊密接觸者，只有零星本地個案，更有 12 日是零本地個案。這反映整體市民有很高的防疫意識，一直注意個人衛生和保持社交距離；而政府的防疫措施亦取得一定成效。

然而，疫情在海外極速擴散，確診個案之多、增長速度之快，令人觸目驚心。全球確診個案在 3 月 6 日達到 10 萬宗，到 3 月 18 日突破 20 萬宗，而其後只在分別三天內增至 30 萬宗和今天的 40 萬宗。繼初期在韓國，旋即在歐美等地出現爆發，其中意大利和西班牙更成為重災區：

部分歐美國家累計確診個案



(由 2 月 25 日至 3 月 24 日的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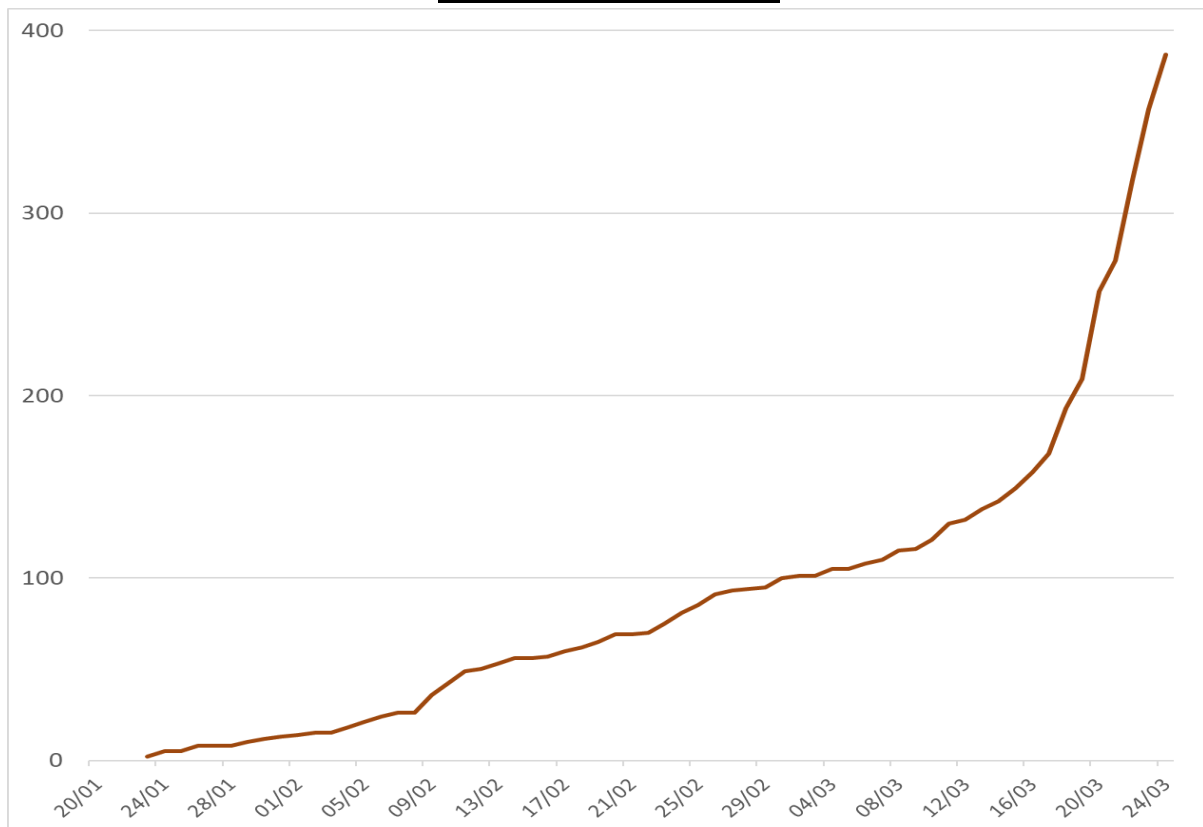
由於每個國家和地區的人口差異很大，確診個案數字或未能反映不同地方疫情的嚴重程度；每一百萬人口的染病發生率就成為了一個常用的指標：

國家及地區	累計確診數字	人口 (百萬)	染病發生率 (每百萬人口的 個案數字)
中國內地	81218	1435.0	56.6
意大利	69176	60.5	1144.1
美國	44183	331.0	133.5
西班牙	39673	46.8	848.5
德國	27436	83.8	327.5
法國	22300	65.3	341.6
韓國	9137	51.3	178.2
英國	8077	67.9	119.0
瑞士	8015	8.7	926.1
澳洲	1709	25.5	67.0
日本	1193	126.5	9.4
新加坡	558	5.9	95.4
香港	387	7.5	51.6
台灣	216	23.8	9.1
澳門	30	0.65	46.2

(數字截至 3 月 24 日)

從上述圖表可見，事實上，香港的情況比不少歐美和亞太地區為好。我在今次防疫的討論和文獻中，時常聽到專家說政府要盡力「撫平曲線」(flatten the curve)，從以下的圖表可見香港的曲線在近十天因外地輸入個案大增而出現直線上升前，仍是頗為平坦的，但這相對平穩的局面自本月中便起了令人十分擔憂的變化。

香港累計確診個案



(由 1 月 23 日首宗個案出現至 3 月 24 日)

隨著歐美國家疫情日趨嚴峻和當地大學及寄宿學校相繼停課，大批香港居民和留學生返回香港。這股「返港潮」令輸入個案大增，過去 14 天，接近百分之九十（共 233 宗）的確診個案病者都有在外地的記錄或屬他們的緊密接觸者，單是留學英國的香港居民便達 28 人。

政府抗疫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的專家顧問團指出，急速上升的個案數字固然令人憂慮，但香港早前採取的圍堵策略，只要加大力度，並得到市民廣泛支持，香港仍然可以遏制疫情。

抗疫工作

由我親自領導的跨部門抗疫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在過去一個月從未鬆懈。即使在疫情較平穩的時候，我們仍然是密切留意

本地及在其他地方的疫情發展，並把握機會為未來抗疫所需作好準備，包括加強透過免費病毒檢測的社區監察、加緊設立更多隔離及檢疫中心設施、增加生產及採購口罩和其他個人防護用品，以至盡快落實「防疫抗疫基金」的 20 多個項目，支援在疫情中受創的界別及市民。自三月上旬疫情更趨嚴峻時，我們更是爭分奪秒，在短時間內推出多項應對措施。

過去一個月政府因應疫情發展落實的主要措施載於下表：

日期	事件
2 月 28 日	對意大利三個地區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並於 3 月 1 日起對所有於抵港前 14 日曾到該三個地區或紅色外遊警示仍然生效的伊朗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
2 月 28 日	醫管局「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擴展至包括 18 歲以下病人，以及經主診醫生臨床評估有需要的發燒或呼吸道病徵病人
3 月 2 日	各政策局和部門在實施針對性措施減低社交接觸和採取預防感染措施的前提下，逐步恢復更多公共服務
3 月 4 日	從日本「鑽石公主號」郵輪返港居民分批完成檢疫，其中九位回港後確診
3 月 4-5 日	安排四班專機接載共 469 名滯留湖北省的香港居民回港，並在檢疫中心檢疫
3 月 8 日	擴展香港國際機場健康申報措施由內地抵港航班至所有抵港航班
3 月 9 日	衛生防護中心將「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擴展至所有私家診所及醫院

3 月 10 日	對法國、德國、日本和西班牙部分地區以及意大利全國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並於 3 月 14 日起對所有於抵港前 14 日曾到該等地區或國家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
3 月 13 日	向屬於「神根地區」的 26 個歐洲國家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並於 3 月 17 日起對所有於抵港前 14 日曾到該等國家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
3 月 13 日	公布調整海外抵港人士的衛生檢疫措施，將更多檢疫中心設施預留給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
3 月 14 日	大埔富亨邨亨泰樓先後有三人確診，須撤離部分住戶至檢疫中心，其後檢測發現四個環境樣本呈陽性
3 月 15 日	對愛爾蘭、英國及美國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並於 3 月 19 日起對所有於抵港前 14 日曾到該等國家或紅色外遊警示仍然生效的埃及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
3 月 17 日	對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並於 3 月 19 日起對所有於抵港前 14 日曾到該等國家或地區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
3 月 19 日	從湖北省返港的香港居民分批完成檢疫，其中只有一人確診
3 月 19 日	衛生防護中心擴展「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至海外返港接受檢疫人士，優先處理 65 歲或以上或於檢疫居所中須與 65 歲或以上長者同住的受檢疫人士

3 月 19 日	為處理大量經香港國際機場到港人士，醫管局在亞洲國際博覽館和北大嶼山醫院設立檢測中心，供有上呼吸道感染徵狀的入境人士進行病毒檢測及等候化驗結果，再按結果安排入院或接受家居檢疫
3 月 20 日	入境事務處密切關注摩洛哥當局針對疫情而實施的措施，並協助滯留當地港人
3 月 21 日	公布加強措施嚴控疫情，包括： • 醫管局和衛生署會盡用所有檢測的資源，安排更多海外抵港人士接受測試； • 回復公共服務和公務員特別工作安排到3月2日前的有限度水平； • 延遲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加強對違反檢疫令執法； • 加強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防疫等
3 月 21 日	公布調整從湖北省（武漢除外）抵港人士的衛生檢疫措施，將更多檢疫中心設施預留給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

3 月 23 日	再公布多項加強防疫措施，包括： • 由3月25日起不准所有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入境；不准在過去14天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的非香港居民從內地、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停止香港國際機場一切轉機服務；及要求所有從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接受強制檢疫； • 加強對由英國、歐洲其他國家和美國抵港的人士進行病毒測試； • 嚴厲打擊違反檢疫令人士；及 • 強化社交距離措施，包括建議制訂法例，暫時禁止全港食肆、酒吧和會社售賣和供應酒類飲品。
3 月 24 日	就違反檢疫令加強執法及呼籲市民利用網上平台「電子報案中心」舉報涉嫌違反者
3 月 25 日	第二批接載停滯留湖北港人的專機出發

我們在抗疫過程中貫徹「以人為本」的施政宗旨，積極支援受疫情影響的港人，包括克服多重挑戰，分批從湖北省接回港人、派遣由入境處和醫護人員組成的特別隊伍照顧仍身處日本接受治療的「鑽石公主號郵輪」乘客、支援滯留摩洛哥及秘魯的香港遊客、酌情讓雙程證照顧者延長在香港的逗留、優先處理內載口罩的特快專遞郵件、與工聯會合作為在內地的港人送藥及安排延長僱主與其即將離任的海外傭工的合約有效期限等等。

我們在抗疫工作中亦繼續秉持公開透明的原則，透過衛生防護中心和醫管局每天舉行記者招待會、行政長官和司局長會見傳媒、特設網頁 coronavirus.gov.hk、衛生防護中心和「添馬台」的

Facebook 專頁、「本地情況互動地圖儀表板」、社交媒體等，為市民提供最新疫情資訊和澄清謠言。其中「本地情況互動地圖儀表板」自推出以來備受歡迎，瀏覽次數已超過 1 600 萬。

同心抗疫

面對嚴峻疫情，我再次衷心感謝一眾醫護及政府（包括輔助部隊、退休公務員和義工）抗疫人員在前線奮戰；感謝專家顧問團的四位教授和各大學及創科公司的科研團隊為防控疫情出謀獻策；感謝每位為守護香港而承受生活上種種不便的市民；他們每位都是我們的抗疫英雄。我和政府團隊定當緊守崗位，嚴陣以待，沉着應戰。

要戰勝疫情，每位市民的持續支持和配合至為重要。隨着未來數周相信仍有大批香港居民因海外疫情惡化而回港，確診個案將無可避免會繼續上升，令疫情比過去兩個多月的任何一段時候都更加嚴峻、更難處理，亦更有可能導致大型而持續的社區爆發。這是抗疫的關鍵時刻，也是考驗香港人「疫」境自強的時刻。

抗疫是持久戰，過程無疑十分艱辛，長期留在家中、無法正常活動、保持社交距離都並非易事，但現在絕不是鬆懈的時候，否則香港市民過去兩個月的堅持會前功盡廢，後果亦不堪設想。我呼籲市民繼續同心抗疫，我深信只要大家團結一致、共同努力、互相扶持，香港一定會迎來抗疫戰的最終勝利。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2020 年 3 月 25 日

抗疫三月 曙光漸露

防控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的工作踏入第三個月，香港的疫情經歷了驚濤駭浪，不容半點鬆懈。近日確診數字大幅回落，大家都舒一口氣，但鑑於疫情反覆，政府仍須嚴陣以待。

疫情發展

過去一個月，疫情繼續在全球多國極速蔓延，確診個案由一個月前的 40 萬宗，上升至今天的 260 萬宗，升幅高達六倍，而死亡個案亦高達 18 多萬宗，令各國政府不得不採取極嚴厲的「封城」措施。同期，受外地疫情影響，大批在外港人回港，包括在歐美國家，特別是英國留學的學生，令本港平穩了一段時間的疫情，隨着大量的輸入個案，自 3 月中起變得嚴峻，至 3 月底到達高峰。在 3 月 27、28 及 29 日，本港分別錄得單日 65、64 及 59 宗確診個案。我們當時都極之擔心，因為若每天新增 60 宗個案須入院接受隔離，而據醫管局統計，每名確診病人平均住院日數為 15 至 20 天，只要這個新增確診個案數字持續一個月，醫管局的 1 200 多張隔離病床將爆滿，香港醫院系統承受的壓力將難以想像。

我們雖然深感憂慮，但沒有自亂陣腳，而是繼續按疫情發展迅速應變，參考專家意見；我們亦咬緊牙關，果斷地採取嚴厲的措施應對(見下文)。確診個案由 3 月底的高位回落，到 4 月 12 日重回個位數字，並維持至今；而且絕大多數個案屬輸入或其緊密接觸者，顯示我們防止了社區傳播，香港再一次化險為夷。

本港確診個案的七天移動平均數字



抗疫工作

由於政府在3月底前已全面落實多項嚴控關口的措施，包括自3月25日起禁止所有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入境，過去一個月推出的抗疫措施集中在加強對抵港人士的病毒檢測和限制社交接觸，防止病毒傳播。然而，我們並沒有如一些海外國家般禁止市民外出，大部分食肆和商舖仍然營業，盡量維持市民的日常生活。

過去一個月政府因應疫情發展落實的主要措施載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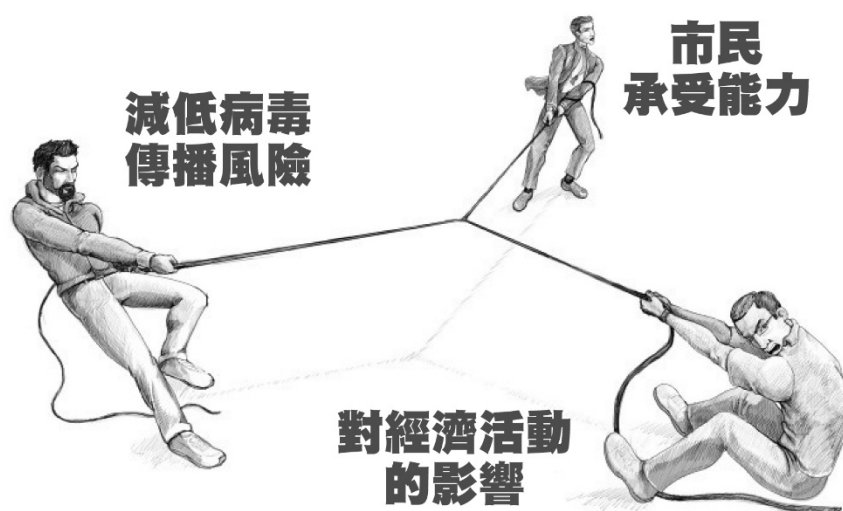
日期	事件
3 月 25-26 日	一連兩日安排四班專機接載第二批共 558 位滯留湖北的香港居民回港
3 月 25-26 日	衛生防護中心擴展「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並在亞洲國際博覽館設立臨時樣本採集中心，為英國、歐洲其他國家和美國抵港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提供病毒檢測
3 月 27 日	政府公布 3 月 28 日六時起餐飲處所須要遵循六項防疫的營運要求，而六類場所(遊戲機中心、浴室、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 須關閉；3 月 29 日零時起禁止多於四人在公眾地方的群組聚集。行政長官並同時公布準備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進一步支援受影響的個人和企業
4 月 1-2 日	政府公布由 4 月 1 日下午六時起卡拉 OK 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和夜店須關閉，以及美容院、會所和按摩院須提升防疫措施；由 4 月 3 日下午六時起酒吧須關閉
4 月 5 日	65 名港人乘搭特區政府安排的專機從秘魯抵港，隨即送往亞洲國際博覽館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接受病毒測試，按結果安排入院或接受家居檢疫
4 月 8 日	政府公布由 4 月 10 日零時起美容院和按摩院須關閉，以及延長規管餐飲業務、指定處所及禁止群組聚集措施至 4 月 23 日
4 月 8 日	行政長官公布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及其他相關措施，涉及超過 1,300 億元，包括推出 800 億元「保就業」計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4 月 18 日通過有關撥款

4 月 8 日	衛生署 <u>強制</u> 要求所有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到臨時樣本採集中心依照指示收集深喉唾液樣本，然後才可返回居所進行強制檢疫。此外，抵港前 14 日內曾到湖北省並從陸路口岸來港的人士亦會獲提供樣本瓶
4 月 9 日	衛生署要求所有由英國抵港航班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必須在臨時樣本採集中心 <u>等候</u> 檢測結果，結果呈陰性後才可回到居所繼續檢疫；並在 4 月 13 日起將安排擴展至由美國和歐洲其他地區抵港航班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
4 月 10 日	27 名香港居民乘搭中國駐摩洛哥王國大使館安排的專機從摩洛哥抵達廣州，除一名港人選擇留在廣州，其餘人士乘坐專車回港到亞洲國際博覽館接受病毒測試
4 月 11 日	為確保有足夠檢疫設施應付疫情需要，衛生防護中心開始按需要安排受檢疫人士在入住檢疫中心十天並進行病毒測試後，於餘下四天返回家居繼續接受檢疫
4 月 19 日	衛生署要求所有於 <u>上午</u> 乘航班抵港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須留在臨時樣本採集中心等候檢測結果，結果呈陰性後才可回到居所繼續檢疫
4 月 19 日	隨着入境人數減少，醫管局在亞洲國際博覽館內的檢測中心中午十二時起停止運作。所有入境時有病徵人士，會被送往公立醫院接受檢測
4 月 20 日	衛生署開始試行向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人士提供額外樣本瓶，要求他們完成家居檢疫前(第 12 天)再提供樣本進行另一次病毒檢測，結果呈陰性方可完成檢疫
4 月 21 日	政府公布延長所有加強社交距離的法定措施 14 天至 5 月 7 日

4 月 22 日

衛生署要求下午或晚上乘坐航班抵港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到位於富豪東方酒店的等候中心等候病毒檢測結果，結果呈陰性後才可回到居所繼續檢疫。措施落實後，所有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人士均須經檢測而且結果呈陰性後才可回到社區

決定將各項加強社交距離的措施延續至 5 月初，對受影響的行業無疑是進一步的打擊，政府完全明白業界的失望和不滿，但當我們環顧世界各地爆發第二波或第三波的疫情，就不敢掉以輕心。應對公共衛生危機，政府往往亦要考慮措施對經濟、民生和市民生活的影響。我記得政府抗疫工作的其中一位專家梁卓偉教授曾經以「三人拔河」來形容政府作決定時的難度。



我們會繼續聆聽專家和各界意見，不斷按實際疫情調整“Suppress and Lift”的策略，希望做到張弛有度。

支援受疫情影響的個人和企業

超過三個月的疫情，對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衝擊，很多企業面臨倒閉或要進行裁員，很多家庭及市民的生活陷入困境。政府統計處發表的最新勞動人口統計數字，2020年1月至3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上升至百分之4.2，為超過九年來的高位，情況令人憂慮。

政府會全力保住員工的就業、減輕企業和市民的財政負擔，以及部署經濟在疫情受控後可以盡快復蘇。兩輪的「防疫抗疫基金」及相關支援項目以及財政司司長早前在《財政預算案》公布的紓困措施(尚待立法會通過)，涉及總額為2,875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之十，這些措施正逐步落實，協助企業及市民渡過難關。

同心抗疫

過去一個月的抗疫成效得來不易，有賴全港市民同心抗疫、醫護緊守崗位、政府部門通力合作和各行各業的理解。我有信心我們「守得住」疫情，香港「撐得過」經濟寒冬，只要大家再多忍耐一時，定可迎來陽光燦爛的明天。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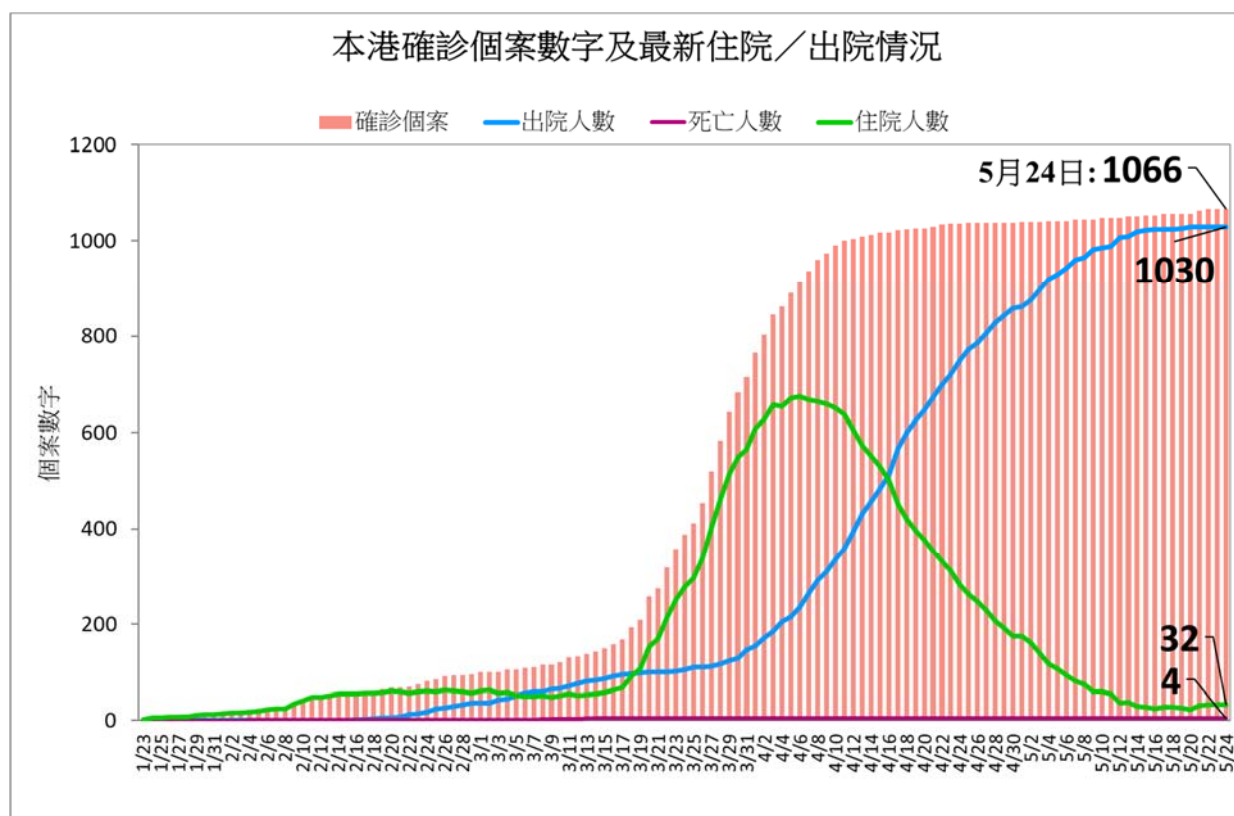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5日

抗疫四月 張弛有度

香港在防抗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工作中出現了兩個名詞，分別是形容如何制定管制措施的“Suppress and Lift”策略，和要仔細考慮公共衛生、經濟影響和市民接受程度的「三人拔河」比喻，而兩者又往往涉及我們能否做到張弛有度、能收能放。儘管政府非常重視專家顧問團各位成員的專業意見，但要做到社會大致認同的張弛有度，不是單純的科學計算，我和政府團隊以及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須作多方面判斷，並在決策過程中多聽意見。

疫情發展

香港的疫情自四月中起漸趨穩定，若撇除輸入個案，由 4 月 20 日至 5 月 12 日連續 23 日都沒有本地感染個案，顯示政府和社會各界過去的抗疫努力沒有白費，我們都感到鼓舞。康復出院的患者持續增加，截至 5 月 24 日，留院確診病人只有 32 名，大大減低了醫院的壓力。



然而，在5月中出現三宗有關連的本地感染個案，至今源頭未明。雖然暫時未有擴散跡象，但零星本地個案的出現顯示社區仍有隱形患者，存在傳播風險，社會必須保持警覺，防止疫情反彈。

抗疫工作

雖然現時仍有因港人從外地回港而錄得的輸入個案和可能出現的零星本地個案，但大體上風險屬可控水平，而檢疫和病床設施亦相對充足；加上越來越多專家指出，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特性，似乎在短期內難以達致「無本地個案」的要求，更有人認為在成功研發出有效疫苗或大部分人擁有抗體前，各地政府和市民需適應在未來一段時間間歇出現本地個案的新常態。此外，經過上月嚴厲的社交距離措施，市民極渴望可以有限度回復正常生活，而公共服務和經濟活動亦不能長期受到限制。在平衡各項因素後，政府在5月初開始分階段適度調整防疫措施，包括逐步使公共服務回復到正常水平及放寬商業活動的營運和分階段復課。

我們在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時是小心翼翼、步步為營，容許重新營業的商業類別和進行的社交活動都通過詳細評估，並須遵循一系列由相關政策局或部門經諮詢持份者後制訂的防疫要求。過去一個月政府因應疫情發展落實的主要措施載於下表：

日期	事件
4月27日	食物及衛生局從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批出合共1.11億元撥款，支持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的醫學院進行26項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醫學研究項目，包括研發疫苗及新型抗病毒藥物等
4月28日	政府公布從5月4日開始，絕大部分公務員和公共服務回復正常辦公時間

4 月 28 日	政府公布對內地、澳門及台灣入境人士實施的強制檢疫延長一個月至 6 月 7 日；擴闊豁免範圍至跨境學童及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跨境人士，以及賦權衛生署署長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取消從內地或澳門回港人士的檢疫令
4 月 30 日	政府安排專機接載共 319 名滯留巴基斯坦港人回港，他們須先接受病毒測試，然後在指定檢疫中心進行 14 天強制檢疫
5 月 5 日	政府公布延長社交距離法定措施 14 天至 5 月 21 日，同時放寬部分管制措施，包括群組聚集的限制由四人放寬至八人；餐飲處所同枱人數上限亦由四人放寬至八人；七類早前關閉的商業處所包括遊戲機中心、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包括戲院在內的公眾娛樂場所、美容院、按摩院，以及麻雀天九耍樂處所可重新營業，但須遵守若干規定；早前關閉的酒吧和酒館可恢復營業，但須要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卡拉 OK、浴室、派對房間、夜店和夜總會須繼續關閉 14 天
5 月 5 日	政府公布全港學校分階段復課 — 中三至中五學生於 5 月 27 日復課；小四至中二學生於 6 月 8 日復課；幼稚園 K3 至小三學生於 6 月 15 日復課；而幼稚園 K1 和 K2 班則不會在這學年復課。國際學校亦可相繼恢復上課，但跨境學生需另作研究和安排
5 月 5 日	政府公布六項增加口罩供應的措施，包括向全港市民每人派發一個「銅芯抗疫口罩+™」可重用口罩和每戶派發十個一次性口罩，並會由政府繼續供應口罩給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護理員工、外判前線清潔工友、長者和弱勢社群等

5 月 11 日	衛生署安排早前滯留於疫情不明地區如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尼泊爾和南非等地返港的香港居民 (包括乘坐政府安排專機或其他航班)，進行測試後於檢疫中心進行 14 天強制檢疫
5 月 12 日	醫管局開始為來自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等院舍沒有病徵的入院人士，以及入住精神科病房的人士，作抽樣病毒檢測；公立醫院亦同時將「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擴展至所有呈流感徵狀的住院病人
5 月 13 日	衛生防護中心公布由 5 月 15 日起進一步擴展「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為香港國際機場工作的人員進行免費病毒檢測；社會福利署屬下的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員工，如果有輕微症狀，亦會進行檢測
5 月 13 日	針對一宗涉及三名家庭成員的本地個案，衛生防護中心向相關親友、附近居民、檔販等派發約 3 000 個深喉唾液樣本瓶，已收回的超過 2 200 樣本檢測結果全部呈陰性
5 月 15 日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額外撥款 2.5 億元資助 2019 冠狀病毒病及其他新型傳染病相關集體研究項目
5 月 18 日	政府安排專機接載共 249 名滯留印度的香港居民從新德里抵港，他們須在接受病毒測試後在檢疫中心進行 14 天強制檢疫
5 月 19 日	政府公布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八人的群組聚集規定繼續生效至 6 月 4 日，但擴闊豁免範圍以涵蓋宗教聚集。此外，健身中心和公眾娛樂場所的防疫要求有所調整，浴室、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及卡拉 OK 場所則須繼續關閉至 5 月 28 日

5 月 19 日	康文署公布 5 月 21 日重開一些康樂設施如大部分公眾游泳池、燒烤場等；5 月 23 日亦會陸續開放部分泳灘
5 月 19 日	政府公布擴大社區監察，公營實驗室檢測能力盡快達到每日 7 000 個病毒測試；衛生署 5 月 20 日開始向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派發樣本瓶，目標在本月內為 3 000 名員工進行檢測；署方亦會在 18 區指定的中醫診所和試行在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為市民提供樣本瓶

對於坊間有意見認為政府對群組聚集的決定滲入了政治考慮，這是毫無事實根據的指控。一直以來，張弛有度的「度」都是基於病毒傳播的風險評估和政府內外公共衛生專家的意見，即使顧及經濟影響和市民承受程度，也是以不削弱防疫抗疫的目標為依歸。絕大部份香港市民都對此表示理解，甚至認為尺度應該「宜緊不宜鬆」，亦為此犧牲了不少組織或參與大型康樂、文化、節日慶祝等活動的機會。

未來工作重點

雖然疫情緩和，但我們不會鬆懈，並會因應全球各地和本港疫情的變化推出適切的措施。我們現時正集中處理下述工作 —

- (一) 加強病毒檢測。要求從外地抵港人士接受檢測，結果呈陰性後才可回到社區接受檢疫，是防止外地感染進入社區的有效方法。隨着五月中再次出現源頭不明的本地感染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正按着專家建議擴大病毒檢測，以掌握病毒在社區存在的情況。我們正以不同方法提高檢測能力，包括為公共衛生檢測中心添置儀器，並在儀器啟用前延長化驗所工作時間；我們已撥款予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的醫學院購置所需儀器，亦聯絡了一些私人化驗所，希望它們也提升檢測量。我們現時的目標，是盡快將公營部門的檢測量提高至每日 7 000 個，以助我們找出並截斷社區內可能存在的傳播鏈；

- (二) 多管齊下增加口罩供應。由於疫情可能會維持一段時間，市民在不同場合仍需繼續佩戴口罩。向每名香港市民派發的重用口罩——「銅芯抗疫口罩+™」，至今已有超過 360 萬市民登記領取，並已由郵政署成功派發 290 萬個。我們下月亦會向市民免費派發一次性的口罩，並會致力持續為有需要的學生、院舍護理人員、前線清潔工友、長者及弱勢社群提供口罩；
- (三) 支援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及市民。政府會盡快落實兩輪「防疫抗疫基金」以及財政司司長早前在《財政預算案》公布的紓困措施，協助企業及市民渡過經濟寒冬。其中，因應失業情況惡化（2020 年 2 月至 4 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上升至 5.2%，為超過 10 年來的高位），政府推出「保就業」計劃，現已接受申請，協助僱主保留僱員的工資補貼最快可於 6 月下旬發放；及
- (四) 繼續調節出入境限制和社交距離措施。我們會繼續因應疫情，以及經濟、民生和市民生活的需要，謹慎地調整社交距離措施。如情況許可，我們會積極考慮逐步放寬就群組聚集的限制，例如調節群組聚集人數的上限或增加獲豁免的群組聚集。已經停課多月的幾十萬學生將於 5 月 27 日開始分批復課，我藉此機會感謝各位校長和老師為此做了大量的準備工作。

同心抗疫

抗疫是一場持久戰，我們既要力保香港的抗疫成果，亦須顧及市民和企業的需求。面對香港的疲弱經濟和急速惡化的就業情況，就讓我們以同心抗疫的精神，一起為早日恢復安穩的生活而奮鬥！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2020 年 5 月 25 日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事件時序表
(截至 2020 年 5 月 5 日)

日期	事件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 衛生署首次接獲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的通知，知悉湖北省武漢市發現 27 個原因不明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其中七個病例情况嚴重)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諮詢專家意見及會見傳媒，提醒市民注意 ● 衛生署向醫生及醫院發信通報最新情况和呈報準則 ● 加強邊境管制站的健康篩檢。懷疑個案會被轉送至公立醫院作化驗及隔離
2020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跨部門會議，檢視本港就湖北省武漢市出現的肺炎病例群組個案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及提醒部門加強清潔，並於會議後會見傳媒，向市民提供健康建議及提醒他們保持警覺
2020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 行政長官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視察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口岸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最新情况及風險評估諮詢專家意見 ● 衛生防護中心就事件設立專題網頁，並宣布監測系統下的懷疑個案數字 ● 衛生防護中心擴闊監測範圍並更新呈報準則，以及於所有入境口岸加強針對旅客的港口衛生措施，並加強健康宣傳教育
2020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	● 政府公布「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時啟動嚴重應變級別，即時生效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公布，公立醫院由即日起啟動「嚴重應變級別」，以配合政府「計

日期	事件
	劃」，將本港應變級別由「戒備」提升至「嚴重」
202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計劃」，召開首次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會議，並與專家研究武漢市的最新情況及邀請他們就風險評估給予意見
202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跨部門會議，以評估最新情況及商討預防措施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記者會，以推出五項主要預防疫情工作，包括港口衛生措施、「計劃」、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醫管局的控制措施及風險傳達
2020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 政府於 1 月 8 日刊憲將「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的法定須呈報傳染病，以及修訂其附屬法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回應三條立法會議員提出的緊急質詢
2020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會議，邀請專家討論武漢市發現肺炎病例群组個案的最新情況，隨後舉行記者會 ●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及感染控制科學委員會召開了第一次聯合會議，以根據本地和全球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檢視有關措施。會後，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與兩名本地專家（袁國勇教授及許樹昌教授）一起出席了記者會
202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政府應對肺炎病例群组個案的最新措施

日期	事件
2020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最新情況諮詢專家意見
2020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	● 國家衛健委通報，已將與湖北省武漢市肺炎病例群組個案有關的新型冠狀病毒的基因排序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分享
202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 泰國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輸入個案 ●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聯同衛生署和醫管局代表，啟程前往武漢市，以了解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的情況、防控措施和臨床處理 ● 醫管局落實「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符合有關條件的肺炎病人(即尚未找出病因，而臨床情況在接受三日治療後未見好轉；或需接受深切治療；或屬組群個案；或醫護人員)，無論病人曾否外遊都會進行檢測，以主動找出個案
202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跨部門會議，以評估最新情況及探討現行防控措施的成效
202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召開專家會議，聽取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在武漢市考察後的匯報 ●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主持記者會，匯報在湖北省武漢市考察，檢視有關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的情況
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計劃」，召開第二次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會議 ● 日本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輸入個案 ● 衛生防護中心加強對懷疑個案的監測，並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呈報準則
202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最新情況會見傳媒

日期	事件
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 韓國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輸入個案 ● 行政長官出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的跨部門會議，以聽取最新情況的報告及檢視防控措施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記者會，向市民講解最新情況及措施，包括擴闊健康申報安排以加強監測、「遏制」策略及旅遊健康建議 ● 衛生防護中心再次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呈報準則
2020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 台灣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輸入個案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武漢市的最新情況諮詢專家意見 ● 衛生署由凌晨零時起於武漢市來港航班實施旅客健康申報表制度 ● 醫管局擴大「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病發前 14 天曾到內地的住院肺炎病人
202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 香港接獲首宗輸入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高度懷疑個案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最新情況會見傳媒 ● 衛生防護中心就個案設立熱線 2125 1122 以追蹤接觸者 ● 衛生防護中心呼籲市民應避免不必要前赴湖北省武漢市的行程及提高警覺
2020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香港確診個案：2 宗]	● 香港接獲第二宗輸入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高度懷疑個案 ● 兩宗輸入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於同日確診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即日啟動作檢疫中心，密切接觸者會送往麥理浩夫人度假村接受檢疫 ● 衛生防護中心及醫管局開始每日會見傳媒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計劃」，召開第三次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會議，政務司司長

日期	事件
	亦有出席會議。隨後政務司司長主持記者會 ● 衛生防護中心再次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呈報準則以加強監測
202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	● 擴大入境者健康申報制度至高鐵西九龍站 ● 無限期暫停往來武漢市的航班和高鐵 ●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及感染控制科學委員會召開了第二次聯合會議，以根據本地和全球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檢視有關措施
2020 年 1 月 25 日(星期六) [香港確診個案：5 宗]	● 行政長官宣布在「計劃」下提升應變級別至緊急，及設立四個工作小組 ● 行政長官主持記者會及宣布以下六項策略： (a)提升防疫機制和組織架構；(b)加強管制出入境，包括擴大內地入境人士的健康申報至所有口岸；(c)減少在香港本地社區的感染和傳播風險，包括延遲中學、小學、幼稚園、幼兒園及特殊學校在農曆年假期後復課的日子至 2 月 17 日；(d)加強香港市民個人衛生並提供指引；(e)加強抗疫設施和服務；(f)為各項抗疫措施提供所需的額外資源 ● 醫管局公布，公立醫院由即日起啟動「緊急應變級別」，以配合政府「計劃」，並會實施一系列特別措施，加強感染控制措施，並且集中資源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情況
2020 年 1 月 26 日(星期日)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首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202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 [香港確診個案：8 宗]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二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除香港居民外，所有湖北省居民以及任何過去 14 日到過湖北省的人士即日起不獲准入境香港直至另行通告

日期	事件
2020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三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政府透過記者會宣布進一步實施七項防控措施：(a)大幅度減少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人員流動，包括縮減或暫停跨境交通服務及口岸服務；(b)醫管局修訂收費政策，並於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向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相關費用；(c)減少香港境內人流及互相接觸，包括呼籲僱主按機構運作需要，就僱員的工作安排作出彈性處理，並實施政府部門特別上班安排至 2 月 2 日(提供緊急和必須公共服務的人員除外)，屆時再檢視情況；(d)協助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e)透過酒店業界及旅遊發展局接觸各酒店，聯絡來自湖北省的旅客，由衛生防護中心作出跟進；(f)繼續揀選合適的地方作檢疫中心設施或其他用途；(g)進行全球採購，以確保有足夠物品應對疫情
202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三) [香港確診個案：10 宗]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相關政府部門與本地商會和零售業界代表會面，了解本港口罩的供應情況和入口商與零售商所遇到的困難 ● 擴大內地入境人士的健康申報至所有從內地來港航班 ●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巡查全港酒店、旅館及賓館，聯絡來自湖北省的旅客，並向他們提供相關健康建議
202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四)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四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世衛宣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是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最新情況 ● 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1)因應沙頭角

日期	事件
	和文錦渡管制站的旅客檢查服務暫停，使用該兩個管制站的跨境巴士及出租車服務暫停，跨境私家車亦不能使用該兩個管制站；(2)全面暫停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及城際直通車所有班次；及(3)中國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跨境渡輪暫停服務
202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 [香港確診個案：13 宗]	● 透過行政長官主持記者會，政府宣布進一步實施防控疫情措施：(a)全港學校復課日期延至 3 月 2 日；(b)政府僱員留在家中工作安排延至 2 月 9 日，屆時再檢視情況；(c)要求在 14 天內曾往湖北省的香港居民，入境時必須聯絡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並在該人員作出健康評估後，安排入住檢疫中心觀察；(d)就已抵達並尚未離開香港的湖北省居民，衛生署會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或安排沒有病徵者盡快離港；(e)加強出境篩查及健康申報；(f)全力支援前線醫護人員；及(g)多管齊下增加口罩供應 ● 醫管局進一步擴大「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所有的住院肺炎病人 ● 醫管局宣布為在緊急應變級別下於高風險範圍工作並需要臨時住宿安排的員工提供特別租金津貼
2020 年 2 月 1 日(星期六)	● 香港國際機場引入出境檢測措施 ● 醫管局開始於公立醫院實驗室提供快速測試
2020 年 2 月 2 日(星期日) [香港確診個案：15 宗]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五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行政長官致函駐港總領事館，政務司司長亦與有關代表會面，解釋香港的防疫及抗疫工作
202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	● 行政長官就加強防疫措施主持記者會，相關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亦有出席。行政長官

日期	事件
	向市民指出病毒的傳播不受種族、國籍及居留條件限制，而我們應該盡量壓縮跨境人流 ● 政府推出綜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最新資料的互動地圖
2020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	● 整合口岸措施，把所有陸路和海路跨境旅客集中到深圳灣口岸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暫停在羅湖、落馬洲支線、落馬洲和港澳客輪碼頭四個口岸的旅客清關服務。落馬洲管制站的跨境巴士、穿梭巴士（皇巴）和出租車服務暫停，跨境私家車亦不能使用該管制站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2020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 [香港確診個案：21 宗]	● 宣布將對從內地入境人士實施強制檢疫 14 日的措施。隨後，政府刊登憲報訂立新附屬法例第 599C 章 ● 即時暫停啟德郵輪碼頭和海運大廈郵輪碼頭的海關、出入境及檢疫服務 ● 擴大入境健康申報至港珠澳大橋、文錦渡(貨運)及沙頭角(貨運) ●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出席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解釋徵用饒宗頤文化館作檢疫中心的安排及理據 ● 因應「世界夢號」郵輪曾接載過的內地旅客其後被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衛生署港口衛生科宣布會全力處理該郵輪的衛生檢疫工作 ● 行政長官與相關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出席記者會，解釋強制檢疫安排等
2020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 [香港確診個案：24 宗]	● 教育局宣佈已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制定兩個方案，並會於 2 月底會進行進一步評估

日期	事件
2020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 [香港確診個案：26 宗]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¹及《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²。兩項《規例》將於 2 月 8 日生效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政務司司長在相關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陪同下主持記者會，向市民解釋實施強制檢疫的安排³ ● 政府僱員留在家中工作安排延至 2 月 16 日，屆時再檢視情況。除了提供緊急和其他必須的公共服務，政府部門會有限度地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務
2020 年 2 月 8 日(星期六)	● 行政長官會見傳媒，向市民解釋強化控制措施 ●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與「世界夢號」郵輪船公司代表會面 ● 衛生署早前已為有病徵的船員和乘客進行新型冠狀病毒的測試。政府在聽取專家的意見後，決定為船上 1 800 多名船員進行新型冠狀病毒的測試 ● 政府向駿洋邨附近居民解釋計劃使用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有關安排 ● 行政長官就強制檢疫安排的實施視察邊境管制站及聯絡中心，亦視察為「世界夢號」郵輪船員的樣本進行測試公共衛生化驗中心

¹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規定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證件，必須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

²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賦權衛生主任要求任何人士提供或披露與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有關的資料，例如外遊記錄。有關權力延伸予其他可能接觸與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有關人士的醫生。

³ 一般而言，香港居民會在家居進行檢疫。就非香港居民而言，若他們已安排入住酒店或其他住所，將會在有關酒店或住所接受檢疫。若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在香港無法安排入住地方，則將於政府安排的暫住設施進行檢疫。（註：14 日內曾到湖北省的香港居民以及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會被安排入住衛生署管理的檢疫中心接受檢疫。從內地入境(湖北省以外)而在香港無法安排入住地方的人士會被安排入住康文署管理的檢疫營接受檢疫。

日期	事件
2020 年 2 月 9 日(星期日) [香港確診個案：36 宗]	● 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完成為「世界夢號」郵輪全體 1 800 多名船員進行的新型冠狀病毒測試，所有樣本呈陰性反應。所有船上旅客可以登岸 ●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房屋署代表向沙田區議會，解釋使用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安排及理據 ● 行政長官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陪同下視察香港國際機場及大橋
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 [香港確診個案：42 宗]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六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記者會，向市民解釋強制家居檢疫的安排 ● 第 42 宗確診個案與第 12 宗確診個案分別住在長康邨康美樓不同樓層的 A07 單位。經諮詢袁國勇教授意見及進行實地考察，衛生防護中心認為無法排除未有接駁而有缺損的排氣管導致病毒散播的可能性。政府立即安排撤離有關住戶。衛生防護中心安排 30 多個住戶合共約 100 名居民入住檢疫中心。袁國勇教授亦兩度參與記者會解釋他對有關事件的評估 ● 食衛局、衛生署和房屋署代表出席沙田區議會特別會議，解釋使用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的安排及理據 ● 世衛命名新型冠狀病毒病症為「2019 冠狀病毒病」
2020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 [香港確診個案：50 宗]	● 受強制檢疫人士若未能於邊境管制站以其手機進行實時地點分享，將即時要求他們配戴電子手環，以監察他們在檢疫期內有否留在居所
2020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 政府宣布會繼續實施部門的特別上班安排至 2 月 23 日，以減低社交接觸和新型冠狀

日期	事件
[香港確診個案：53 宗]	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屆時再檢視情況 ● 教育局宣布全港學校會繼續停課，而且不早於 3 月 16 日復課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202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香港確診個案：56 宗]	● 政府宣布入境處和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被隔離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接受檢疫的港人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各區區議會正副主席會面，解釋政府最新防疫措施及回應他們的問題及關注
2020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七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政府宣布正安排包機免費接載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接受檢疫的香港居民在獲准離船登岸後盡快返港
2020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 [香港確診個案：57 宗]	● 行政長官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陪同下，到多個地點視察抗疫工作，包括八鄉的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深圳灣口岸及瑪嘉烈醫院傳染病中心
202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香港確診個案：60 宗]	● 衛生防護中心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和感染控制科學委員會召開第三次聯合會議，以根據本地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檢視有關措施
2020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 [香港確診個案：63 宗]	● 行政長官、所有主要官員及一些行政會議成員聯同或將聯同各非政府機構，到不同地區探訪有需要人士及派發口罩

日期	事件
案：62 宗]	
2020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三) [香港確診個案：65 宗]	● 醫管局擴闊「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急症室和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並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輕微肺炎的成年求診病人 ● 政務司司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其他相關主要官員到立法會回應議員提出的兩項緊急質詢
2020 年 2 月 20 日 (星期四) [香港確診個案：68 宗；疑似個案：1 宗]	● 106 名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的香港居民由東京乘坐政府安排的包機抵港。所有乘客被送往駿洋邨的檢疫中心接受 14 天檢疫 ● 政府宣布延長政府部門特別上班安排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屆時再檢視情況。防控疫情仍然是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但政府會為逐步恢復正常服務作好準備
2020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五)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向防疫抗疫基金注資 300 億元 ● 政府推出優化的「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 和名為「香港抗疫資訊頻道」的 Telegram 頻道，以利用社交媒體和網上平台加強發放抗疫資訊
2020 年 2 月 22 日 (星期六) [香港確診個案：69 宗；疑似個案：1 宗]	● 第二批共 84 名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的香港居民由東京乘坐政府安排的包機抵港。所有乘客被送往駿洋邨的檢疫中心接受 14 天檢疫 ● 機上乘客包括兩名澳門居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安排專車在香港國際機場直接接載該兩名澳門居民經港珠澳大橋返回澳門 ● 政府公布，自 2020 年 2 月 8 日強制檢疫措施生效起，首批 663 名人士已於當日凌晨完成 14 天的強制檢疫，當中無人確診

日期	事件
2020 年 2 月 23 日 (星期日) [香港確診個案：74 宗]	● 第三批共 5 名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的香港居民由東京乘坐政府安排的包機抵港。所有乘客被送往駿洋邨的檢疫中心接受 14 天檢疫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八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2020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一) [香港確診個案：81 宗]	● 政府宣布安排包機將在湖北省的香港人分批接載返港 ● 醫管局宣布，向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執行高風險職務的員工，發放緊急應變特別津貼 ● 鑑於韓國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所引致的健康風險，政府對韓國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並就曾到訪韓國的人士公佈入境限制和檢疫要求 ● 政府推出特別計劃，為居住內地的香港居民送遞處方藥物。計劃會優先照顧身處於廣東省和福建省且處方藥物將於 3 月底或以前耗盡的人士 ● 衛生防護中心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相關呈報準則以加強監測曾到內地或韓國的懷疑個案
202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香港確診個案：85 宗]	● 由上午 6 時起，限制從韓國來港的非香港居民入境 ● 由上午 6 時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向所有於抵港前 14 天曾到韓國大邱或慶尚北道的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並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進行檢疫 ● 由韓國其他省市回港的香港居民須進行 14 天家居檢疫及醫學監察 ● 教育局宣布全港學校不會在 4 月 20 日前復課

日期	事件
	● 教育局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宣布文憑試各科筆試將在 3 月 27 日開始舉行，以及各項特別安排及加強防護措施
202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香港確診個案：91 宗]	● 政務司司長主持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首次會議 ● 政府公布首批接載在湖北省的香港人返港包機的登記安排
2020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 [香港確診個案：94 宗]	● 政府對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和威尼托三個地區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並在已生效的紅色外遊警示下，提醒公眾有關伊朗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及相關健康風險 ● 衛生署在政府的「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上載了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受強制檢疫人士居所的大廈名單 ● 衛生防護中心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及感染控制科學委員會召開第四次聯合會議，以根據本地和全球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檢視有關措施 ● 衛生防護中心更新「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相關呈報準則以加強監測曾到訪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活躍社區傳播的地區的懷疑個案 ● 醫管局擴闊「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急症室和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並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輕微肺炎的成年及兒科病人，以及有發燒或呼吸道病徵而主診醫生臨床評估認為有需要的病人
2020 年 2 月 29 日(星期六)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九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日期	事件
[香港確診個案：95 宗]	
2020 年 3 月 1 日 (星期日) [本港確診個案：98 宗；疑似個案：2 宗]	● 由凌晨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向所有於抵港前 14 天曾到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或威尼托地區或伊朗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並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進行檢疫
2020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一) [本港確診個案：100 宗；疑似個案：1 宗]	● 在實施針對性措施減低社交接觸，並採取特殊安排及預防措施的前提下，政府部門逐步有序地恢復更多公共服務。有關的安排及措施的目標是減少社交接觸及保障員工和市民的健康
2020 年 3 月 3 日 (星期二) [本港確診個案：100 宗；疑似個案：1 宗]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2020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三) [本港確診個案：104 宗；疑似個案：1 宗]	● 醫管局進一步擴闊急症室或普通科門診的「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檢測範圍以涵蓋流感、副流感、鼻病毒等約十種病毒 ● 政府在 3 月 4 日及 5 日安排首批四班專機，接載共 469 名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返港。

日期	事件
2020 年 3 月 5 日 (星期四) [本港確診個案：104 宗；疑似個案：1 宗]	● 考評局開始向學校分發文憑試准考證，以及為所有考生在每一個考試日提供一個口罩
2020 年 3 月 8 日 (星期日) [本港確診個案：114 宗；疑似個案：1 宗]	● 醫管局宣布，3 月 9 日開始，「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將增加一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合共 64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及 17 間急症室 ● 由凌晨起，香港國際機場的入境健康申報措施將由內地抵港航班擴展至所有抵港航班。所有從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入境旅客須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
2020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一) [本港確診個案：115 宗；疑似個案：1 宗]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十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創新科技署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推出項目特別徵集，以支持防控疫情的產品開發和科技應用，即日起接受申請
2020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二) [本港確診個案：120 宗；疑似個案：1 宗]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政府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措施 ● 政府對法國布爾岡－法蘭琪－康堤及大東部地區、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州地區、日本北海道，以及西班牙拉里奧哈、馬德里及巴斯克地區發出紅色外遊警示。此外，政府把對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生效的紅色外遊警示擴展至意大利全國

日期	事件
2020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五) [本港確診個案：137 宗；疑似個案：1 宗]	● 政府對部分歐洲國家(即神根地區)，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意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公國、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及瑞士發出紅色外遊警示
2020 年 3 月 14 日 (星期六) [本港確診個案：141 宗；疑似個案：1 宗]	● 由凌晨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會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要求所有於抵港前 14 日曾到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除外)、法國布爾岡—法蘭琪—康堤及大東部地區、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州、日本北海道，以及西班牙拉里奧哈、馬德里及巴斯克地區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接受家居強制檢疫
2020 年 3 月 15 日 (星期日) [本港確診個案：148 宗；疑似個案：1 宗]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十一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政府對愛爾蘭、英國及美國發出紅色外遊警示 ● 因應 3 月 14 日確診第 140 宗個案的 59 歲男病人的住所，與分別於 3 月 10 及 11 日確診曾參加埃及旅行團的夫婦(即第 119 宗和第 124 宗個案)的住所，均在富亨邨亨泰樓不同樓層的 13 單位，衛生防護中心主動跟進調查三宗個案的感染是否有關聯。衛生防護中心人員到富亨邨亨泰樓全幢的 13 及 14 單位主動為住戶進行問卷調查。由於確診病人的單位分別在 32 樓及 34 樓，衛生防護中心決定採取審慎的感染控制措施，向 29 樓至 34 樓 13 及 14 單位沒有病徵的住戶發出檢疫令，並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

日期	事件
2020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一) [本港確診個案：157 宗； 疑似個案：1 宗]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政府公布，將安排第二批專機接載現時滯留在湖北省孝感市、咸寧市、黃石市和武漢市的香港居民返港
2020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二) [本港確診個案：167 宗； 疑似個案：1 宗]	● 政府基於公共衛生考慮，對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發出紅色外遊警示 ● 由凌晨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會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要求所有於抵港前 14 日曾到韓國（大邱及慶尚北道除外）（亦適用於非香港居民）、歐洲神根地區，即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除外）、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公國、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及瑞士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接受家居強制檢疫 ● 政府將向入住政府提供的暫住設施的人士收取每日 200 元，作為入住及膳食收費
2020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三) [本港確診個案：192 宗； 疑似個案：1 宗]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強制從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的抵港人士進行檢疫

日期	事件
2020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四) [本港確診個案：208 宗；疑似個案：1 宗]	● 由凌晨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要求所有於抵港前 14 日曾到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接受 14 日的強制檢疫 ● 衛生防護中心進一步擴展「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將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涵蓋至《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下需接受檢疫但沒有出現病徵的高危人士
2020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五) [本港確診個案：256 宗；疑似個案：1 宗]	● 醫管局按政府抗疫督導委員會指示，於亞洲國際博覽館和北大嶼山醫院設立檢測中心，為有上呼吸道感染徵狀的入境人士進行病毒檢測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政府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措施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完成發送電話短訊予所有在中午前經香港國際機場入境人士，用以啟動「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 ● 政府宣布，為廣東省和福建省有緊急藥物需要的港人送遞處方藥物特別計劃的優先處理範圍，將擴展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耗盡藥物的求助個案 ● 衛生署增加「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下的樣本收集點至涵蓋部分醫管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和衛生署轄下 13 間指定胸肺科及皮膚科診所
2020 年 3 月 21 日 (星期六) [本港確診個案：273 宗；疑似個案：1 宗]	● 政府宣布將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分兩天派遣共四班專機，接回在湖北的香港居民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行政長官主持記者會並公布以下加強防控疫情的措施，包括： (a) 加強返港人士病毒檢測；

日期	事件
	(b) 調整公共服務和暫停開放部分設施； (c)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d) 加強違反檢疫令執法；及 (e) 加強安老院舍防疫
2020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一) [本港確診個案：356 宗；疑似個案：1 宗]	● 行政長官主持記者會並公布在四方面進一步加強防疫抗疫的措施，包括： (a) 由 2020 年 3 月 25 日凌晨零時起，實施措施⁴以防止輸入個案，並切斷病毒傳播鏈； (b) 全面要求每一位由英國、歐洲其他國家和美國抵港的人士進行病毒測試； (c) 嚴厲打擊違反檢疫令人士；及 (d) 進一步推動減少社交接觸和聚集 ● 醫管局陸續在各公立醫院急症室設立分流檢測站，以期紓緩對公立醫院隔離設施的需求
2020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二) [本港確診個案：386 宗；疑似個案：1 宗]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將 14 日的強制檢疫安排由只適用於內地抵港人士擴展至澳門及台灣的抵港或過去 14 日曾於該地逗留的人士。《修訂規例》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零時零分生效
2020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三) [本港確診個案：410 宗；疑似個案：1 宗]	● 由凌晨起，所有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將不准入境；從內地、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非香港居民，如在過去 14 日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亦不准入境；香港國際機場停止一切轉機服務；及所有從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須接受強制檢疫 14 日。有關安排暫時為期 14 日 ● 衛生防護中心進一步擴展「加強化驗室監測

⁴ 有關措施詳情請參閱 3 月 25 日

日期	事件
	計劃」，將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逐步涵蓋至英國、歐洲其他國家及美國抵港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 ● 政府安排第二批專機，接載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回港。首天兩架專機順利接回共 281 名滯留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
2020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五) [本港確診個案：518 宗；疑似個案：1 宗]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例》將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凌晨零時零分生效，為期三個月。同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規例》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兩個為期 14 天的指示，由 2020 年 3 月 28 日下午六時起生效
2020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六) [本港確診個案：582 宗；疑似個案：1 宗]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兩個指示由下午六時起生效。兩項指示內容如下： 指示一：餐飲業務。有關要求包括： (a) 餐飲處所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則該處所內的顧客的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 (b)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桌子擺放布局，須確保該處所內任何 2 張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最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c) 在任何餐飲處所內，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 (d) 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除於在該處所內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e) 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及 (f) 須在任何餐飲處所，為在該處所的人提

日期	事件
	供消毒潔手液。 指示二：表列處所。要求所有附表所列處所停止營業，包括： (a) 遊戲機中心； (b) 浴室； (c) 健身中心； (d) 遊樂場所； (e) 公眾娛樂場所；及 (f)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規例》將於 2020 年 3 月 29 日凌晨零時生效，為期三個月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十二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2020 年 3 月 29 日 (星期日) [本港確診個案：641 宗；疑似個案：1 宗]	● 由凌晨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政府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為期 14 天 ● 衛生署「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涵蓋所有在《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下地方抵港沒有出現病徵人士
2020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本港確診個案：682 宗；疑似個案：1 宗]	● 三名男子因違反《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於裁判法院全部被判處即時監禁最長三個月

日期	事件
2020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二) [本港確診個案：714 宗；疑似個案：1 宗]	● 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約 80 個經翻修單位正式投入使用作檢疫用途 ● 為協助滯留秘魯的香港居民順利離開當地，政府宣布將安排專機接載他們由利馬飛往倫敦再轉乘已預留機位的航班返港
2020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三) [本港確診個案：765 宗；疑似個案：1 宗]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修訂規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規例》）（第 599F 章）及上述《修訂規例》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最新指示，並由同日下午六時起生效，為期 14 天： (a) 關閉卡拉 OK 場所及暫停餐飲處所及會址的卡拉 OK 活動； (b) 關閉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及暫停餐飲處所及會址的麻將天九活動； (c) 關閉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d) 任何人身處任何該《規例》附表 2 第 1 部下的美容院、會址及按摩院處所內，在可行情況下須一直佩戴口罩； (e) 在容許某人進入《規例》附表 2 第 1 部下的美容院、會址及按摩院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f) 須在任何《規例》附表 2 第 1 部下的美容院、會址及按摩院處所，為在該處所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2020 年 4 月 2 日	● 政府實施新措施規管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業務。食物及衛生局

日期	事件
(星期四) [本港確診個案：802 宗； 疑似個案：1 宗]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最新指示，並由 2020 年 4 月 3 日下午六時起生效，為期 14 天 ⁵
2020 年 4 月 3 日 (星期五) [本港確診個案：845 宗； 疑似個案：1 宗]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由下午六時起生效。指示內容包括： (a) 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53（1）條所界定者），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必須關閉； (b) 餐飲業務處所內有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必須關閉；及 (c) 會址內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會址範圍必須關閉 ● 「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參加者可利用數碼港創業學會旗下初創企業提供的上門收取樣本速遞服務，向衛生署送交其深喉唾液樣本作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2020 年 4 月 4 日 (星期六) [本港確診個案：862 宗； 疑似個案：1 宗]	● 協助香港居民離開秘魯的專機預計於香港時間凌晨五時從利馬出發飛往倫敦，有關的香港居民抵達倫敦後將轉乘已確認機位的一般航班回港，費用由用者支付

⁵ 有關指示詳情請參閱 4 月 3 日

日期	事件
2020 年 4 月 5 日 (星期日) [本港確診個案：890 宗；疑似個案：1 宗]	● 亞洲國際博覽館內的檢測中心將集中為有上呼吸道感染徵狀的入境人士安排檢測。檢測中心亦已為由衛生防護中心轉介的懷疑個案進行檢測，包括正進行家居檢疫的入境人士或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等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的旅客清關服務時間縮短至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私家車清關服務時間縮短至每日上午六時至晚上十時，直至另行通告。貨物清關服務時間則不受影響，維持不變，即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 ● 65 名乘搭特區政府安排專機從秘魯回港人士安全抵港，並在抵港後送往衛生防護中心設於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檢測中心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測試
2020 年 4 月 6 日 (星期一) [本港確診個案：915 宗；疑似個案：1 宗]	● 政府宣布將會延長限制所有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或在抵港前 14 日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的非香港居民入境的安排。香港國際機場亦會繼續停止一切轉機服務，直至另行通告
2020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本港確診個案：960 宗；疑似個案：1 宗]	● 衛生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強制要求所有於香港國際機場抵港及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到亞洲國際博覽館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以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此外，抵港前 14 日內曾到內地湖北省並從陸路口岸來港的人士，衛生署人員會向他們提供樣本瓶，以便他們在進行強制家居檢疫期間收集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病毒檢測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 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

日期	事件
	規例》(第 599G 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指示，為期 14 天，由 2020 年 4 月 10 日凌晨零時起生效至 4 月 23 日 ⁶
2020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 [本港確診個案：973 宗；疑似個案：1 宗]	● 由 2020 年 4 月 9 日起，乘坐由英國抵港航班及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除了必須在衛生署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亦必須在場等候結果
2020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 [本港確診個案：989 宗；疑似個案：1 宗]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的指示由凌晨零時起生效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指示內容包括： (a) 延長向餐飲業務實施有關要求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b) 指示關閉美容院和按摩院，及延長關閉第 599F 章的表列處所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c) 延長向會址實施有關要求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d) 第 599G 章下有關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繼續生效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 深圳市政府要求所有經深圳口岸入境的跨境貨車司機必須提供「i 深圳」健康認證碼及七天內新冠病毒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珠海市政府亦要求所有經港珠澳大橋入境珠海的跨境貨車司機必須提供七天內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 27 名乘搭中國駐摩洛哥王國大使館安排的

⁶ 有關指示詳情請參閱 4 月 10 日

日期	事件
	專機從摩洛哥回廣州的香港居民抵達廣州，其中 26 人其後乘坐由特區政府安排的專車從廣州經深圳灣口岸返回香港(其中一人在其後確診)
2020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一) [本港確診個案：1 009 宗； 疑似個案：1 宗]	● 由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衛生署要求乘坐由歐洲和美國抵港航班的乘客須在亞洲國際博覽館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後在場等候結果
2020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二) [本港確診個案：1 012 宗； 疑似個案：1 宗]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十三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數碼港創業學會旗下兩間初創企業 GoGo Tech Limited 和 HK PICK-UP LIMITED 開始為在衛生防護中心的「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下提供病毒檢測的私家醫生提供上門收取樣本速遞服務
2020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三) [本港確診個案：1 016 宗； 疑似個案：1 宗]	● 教育局局長與香港考評局秘書長舉行記者會，表示經檢視最新的疫情及諮詢衛生防護中心的意見後，公布 2020 年 4 月 24 日開始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安排
2020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六)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政府有關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及其他紓困措施的撥款申請

日期	事件
[本港確診個案：1 023 宗；疑似個案：1 宗]	
2020 年 4 月 19 日 (星期日) [本港確診個案：1 025 宗；疑似個案：1 宗]	● 隨著入境人數持續減少，為集中人手於醫院提供服務，醫管局於亞洲國際博覽館內的檢測中心於中午十二時起停止運作。醫管局重大事故控制中心會繼續與衛生署緊密聯繫，將有上呼吸道感染徵狀的入境人士、進行家居檢疫的人士或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等，分流到不同公立醫院急症室接受檢測 ● 衛生署要求於上午抵港航班的乘客須在亞洲國際博覽館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後在場等候結果(跟由英國、美國和歐洲其他地區抵港航班的安排一樣)
2020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本港確診個案：1 025 宗；疑似個案：1 宗]	● 衛生署試行向所有到亞洲國際博覽館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的抵港人士提供額外樣本瓶，以要求他們進行家居檢疫期間第十二天自行收集深喉唾液樣本，進行另一次病毒檢測
202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本港確診個案：1 034 宗；疑似個案：1 宗]	● 衛生署在富豪東方酒店內設立的等候檢測結果中心啟用。同日起，乘坐下午或晚上抵港航班的乘客，由於他們的檢測將不會在同日完成，他們須在衛生署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後，轉至上述等候檢測結果中心等候檢測結果

日期	事件
2020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本港確診個案：1 036 宗； 疑似個案：1 宗]	● 「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計劃為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治療後出院的人士，於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提供免費的中醫內科門診復康服務
2020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二) [本港確診個案：1 038 宗； 疑似個案：1 宗]	● 政府刊登憲報，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及其附屬法例，並訂立《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2 號）規例》，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零時零分生效，主要修訂為： (a) 延長《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7 日； (b) 擴大可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或類別； (c) 賦權衛生署署長取消檢疫令； (d) 更新及劃一採用「2019 冠狀病毒病」作為香港法定須呈報傳染病的最新名稱； (e) 延長《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 599D 章）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及 (f) 賦權衛生署署長以外的指定人員執行《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附表 2 的職能 ● 政府宣布，按抗疫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指示，將於 2020 年 5 月 4 日起逐步恢復公共服務
2020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三) [本港確診個案：1 038 宗； 疑似個案：1 宗]	● 一班載有約 170 名自行從巴基斯坦返港的香港居民的航班從多哈抵港。有關香港居民在抵港後立即在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並入住火炭駿洋邨的檢疫中心進行 14 天強制檢疫

日期	事件
宗]	
2020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 [本港確診個案：1 038 宗；疑似個案：1 宗]	● 接載滯留巴基斯坦香港居民的專機從伊斯蘭堡抵達香港國際機場。機上共有 319 名乘客，在抵港後立即在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並入住火炭駿洋邨的檢疫中心進行 14 天強制檢疫。同日，另一班載有約 60 名自行從巴基斯坦返港的香港居民的航班從多哈抵港，有關乘客亦須遵從相同安排
2020 年 5 月 2 日 (星期六) [本港確診個案：1 040 宗；疑似個案：1 宗]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十四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2020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 [本港確診個案：1 041 宗；疑似個案：1 宗]	● 政府公佈將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指示，由 2020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放寬部分減少社交接觸的措施包括： ➢ 在第 599F 章下放寬與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相關的部分減少社交接觸措施，主要包括在餐飲處所內可同坐一桌的人數由 4 增加至 8 人；酒吧或酒館以及 7 類表列場所(遊戲機中心、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美容院、按摩院，以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可恢復營運，惟須遵守特定的預防措施 ➢ 在第 599G 章下放寬在公眾場所進行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由 4 至 8 人及擴闊現

日期	事件
	行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而為了使第 599F 章及第 599G 章互相配合，根據第 599F 章第 8 條發出的指示可以營業的表列處所舉行的羣組聚集，不受第 599G 章的羣組聚集人數限制所限 ● 政府宣布向全港市民派發可重用的「銅芯抗疫口罩 + ™」，以及向每戶市民派發一包十個一次性口罩。同時，政府會向學校、安老和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政府合約外判清潔工增發口罩，並撥出 50 萬個口罩供私營界別的醫護專業人員使用 ● 政府公布本港學校的分階段復課安排

- - - -

政府的立法工作
(截至 2020 年 5 月 5 日)

日期	事件
2020 年1 月8日 (星期三)	● 政府於1 月8 日刊憲將「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 章)的法定須呈報傳染病,以及修訂其附屬法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 章)
2020 年2 月7日 (星期五)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¹ 及《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 ² 。兩項《規例》將於2 月8 日生效
2020 年3 月18 日 (星期三)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 章), 強制從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的抵港人士進行檢疫
2020 年3 月24 日 (星期二)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將14 日的強制檢疫安排由只適用於內地抵港人士擴展至澳門及台灣的抵港或過去14 日曾於該地逗留的人士。《修訂規例》於2020 年3 月25 日零時零分生效
2020 年3 月27 日 (星期五)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 章)。《規例》將於2020 年3 月28 日凌晨零時零分生效,為期三個月。同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規例》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兩個為期14 天的指示, 由2020 年3 月28日下午六時起生效

¹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規定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 日期間, 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 不分國籍和旅遊證件, 必須接受14 天的強制檢疫。

²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 規例》賦權衛生主任要求任何人士提供或披露與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攸關的資料, 例如外遊記錄。有關權力延伸予其他可能接觸與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有關人士的醫生。

日期	事件
2020 年3 月28 日 (星期六)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發出的兩個指示由下午六時起生效。兩項指示內容如下： 指示一：餐飲業務。有關要求包括： (a) 餐飲處所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則該處所內的顧客的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50%； (b)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桌子擺放布局，須確保該處所內任何2 張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最少有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c) 在任何餐飲處所內，不得有多於4 人同坐一桌； (d) 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除於在該處所內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e) 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及 (f) 須在任何餐飲處所，為在該處所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指示二：表列處所。要求所有附表所列處所停止營業，包括： (a) 遊戲機中心； (b) 浴室； (c) 健身中心； (d) 遊樂場所； (e) 公眾娛樂場所；及 (f)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 章）。《規例》將於2020 年3 月29 日凌晨零時生效，為期三個月
2020 年3 月29 日 (星期日)	● 由凌晨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 章），政府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4 人的羣組聚集，為期14天

日期	事件
2020 年4 月1日 (星期三)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 政府刊登憲報，訂立《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修訂規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規例》）（第599F 章）及上述《修訂規例》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最新指示，並由同日下午六時起生效，為期14 天： (a) 關閉卡拉OK 場所及暫停餐飲處所及會址的卡拉OK 活動； (b) 關閉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及暫停餐飲處所及會址的麻將天九活動； (c) 關閉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d) 任何人身處任何該《規例》附表2 第1 部下的美容院、會址及按摩院處所內，在可行情況下須一直佩戴口罩； (e) 在容許某人進入《規例》附表2 第1 部下的美容院、會址及按摩院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f) 須在任何《規例》附表2 第1 部下的美容院、會址及按摩院處所，為在該處所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2020 年4 月2日 (星期四)	● 政府實施新措施規管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業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 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最新指示，並由2020 年4月3 日下午六時起生效，為期14天³
2020 年4 月3日 (星期五)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發出的指示由下午六時起生效。指示內容包括： (a) 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³ 有關指示詳情請參閱 4 月 3 日

日期	事件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53(1)條所界定者)，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必須關閉； (b) 餐飲業務處所內有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必須關閉；及 (c) 會址內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會址範圍必須關閉
2020年4月8日 (星期三)	● 衛生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強制要求所有於香港國際機場抵港及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到亞洲國際博覽館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以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此外，抵港前14日內曾到內地湖北省並從陸路口岸來港的人士，衛生署人員會向他們提供樣本瓶，以便他們在進行強制家居檢疫期間收集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病毒檢測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指示，為期14天，由2020年4月10日凌晨零時起生效至4月23日⁴
2020年4月10日 (星期五)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的指示由凌晨零時起生效至2020年4月23日。指示內容包括： (a) 延長向餐飲業務實施有關要求的有效期至2020年4月23日； (b) 指示關閉美容院和按摩院，及延長關閉第599F章的表列處所的有效期至2020年4月23日； (c) 延長向會址實施有關要求有效期至2020年4月23日； (d) 第599G章下有關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4人的羣組聚集繼續生效至2020年4月23日

⁴ 有關指示詳情請參閱4月10日

日期	事件
2020 年4 月28 日 (星期二)	● 政府刊登憲報，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 章)及其附屬法例，並訂立《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 (修訂) (第2 號)規例》，於2020 年4 月29 日零時零分生效，主要修訂為： (a) 延長《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 章)的有效有效期至2020 年6 月7 日； (b) 擴大可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或類別； (c) 賦權衛生署署長取消檢疫令； (d) 更新及劃一採用「2019 冠狀病毒病」作為香港法定須呈報傳染病的最新名稱； (e) 延長《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D 章) 的有效有效期至2020 年8 月31 日；及 (f) 賦權衛生署署長以外的指定人員執行《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規例》(第599G 章) 附表2 的職能
2020 年5 月5日 (星期二)	● 政府公佈將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規例》(第599G 章) 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指示， 由2020 年5 月8 日起生效至2020 年5月21 日， 放寬部分減少社交接觸的措施包括： ➤ 在第599F 章下放寬與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相關的部分減少社交接觸措施， 主要包括在餐飲處所內可同坐一桌的人數由4 增加至8 人；酒吧或酒館以及7 類表列場所(遊戲機中心、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美容院、按摩院，以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可恢復營運， 惟須遵守特定的預防措施 ➤ 在第599G 章下放寬在公眾場所進行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由4 至8 人及擴闊現行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而為了使第599F 章及第599G 章互相配合， 根據第599F 章第8 條發出的指示可以營業的表列處所舉行的羣組聚集， 不受第599G 章的羣組聚集人數限制所限

政府對入境人士的限制、須作的申報及檢疫措施
(截至 2020 年 5 月 5 日)

日期	事件
2020 年1 月21 日 (星期二)	● 衛生署由凌晨零時起於武漢市來港航班實施旅客健康申報表制度
2020 年1 月24 日 (星期五)	● 擴大入境者健康申報制度至高鐵西九龍站 ● 無限期暫停往來武漢市的航班和高鐵
2020 年1 月25 日 (星期六)	● 行政長官主持記者會及宣布加強管制出入境
2020 年1 月27 日 (星期一)	● 除香港居民外，所有湖北省居民以及任何過去14 日到過湖北省的人士即日起 不獲准入境 香港直至另行通告
2020 年1 月29 日 (星期三)	● 擴大內地入境人士的健康申報至所有從內地來港航班
2020 年1 月30 日 (星期四)	● 自2020 年1 月30 日起，(1)因應沙頭角和文錦渡管制站的旅客檢查服務暫停，使用該兩個管制站的跨境巴士及出租車服務暫停，跨境私家車亦不能使用該兩個管制站；(2)全面暫停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及城際直通車所有班次；及(3)中國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跨境渡輪暫停服務
2020 年1 月31 日 (星期五)	● 透過行政長官主持記者會，政府宣布進一步實施防控措施：要求在14 天內曾往湖北省的香港居民，入境時必須聯絡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並在該人員作出健康評估後，安排入住檢疫中心觀察 ¹
2020 年2 月4日 (星期二)	● 整合口岸措施，把所有陸路和海路跨境旅客集中到深圳灣口岸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暫停在羅湖、落馬洲支線、落馬洲和港澳客輪碼頭四個口岸的旅客清關服務。落馬洲管制站的跨境巴士、穿梭巴士（皇巴）和出租車服務暫停，跨境私家車亦不能使用該管制站

¹ 就已抵達並尚未離開香港的湖北省居民，衛生署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或安排沒有病徵者盡快離港

日期	事件
2020 年2 月8日 (星期六)	● 衛生署早前已為「世界夢號」有病徵的船員和乘客進行新型冠狀病毒的測試。政府在聽取專家的意見後，決定為船上1 800 多名船員進行新型冠狀病毒的測試
2020 年2 月9日 (星期日)	● 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完成為「世界夢號」郵輪全體1 800 多名船員進行的新型冠狀病毒測試，所有樣本呈陰性反應。所有船上旅客可以登岸
2020 年2 月12 日 (星期三)	● 受強制檢疫人士若未能於邊境管制站以其手機進行實時地點分享，將即時要求他們配戴電子手環，以監察他們在檢疫期內有否留在居所
2020 年2 月20 日 (星期四)	● 106 名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的香港居民由東京乘坐政府安排的包機抵港。所有乘客被送往駿洋邨的檢疫中心接受14 天檢疫
2020 年2 月22 日 (星期六)	● 第二批共84 名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的香港居民由東京乘坐政府安排的包機抵港。所有乘客被送往駿洋邨的檢疫中心接受14 天檢疫
2020 年2 月23 日 (星期日)	● 第三批共5 名在「鑽石公主號」郵輪上的香港居民由東京乘坐政府安排的包機抵港。所有乘客被送往駿洋邨的檢疫中心接受14 天檢疫
2020 年2 月24 日 (星期一)	● 政府宣布安排包機將在湖北省的香港人分批接載返港
2020 年2 月25 日 (星期二)	● 由上午6 時起，限制從韓國來港的非香港居民入境 ● 由上午6 時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 章)，向所有於抵港前14 天曾到韓國大邱或慶尚北道的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並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進行檢疫 ● 由韓國其他省市回港的香港居民須進行14天家居檢疫及醫學監察
2020 年3 月1日 (星期日)	● 由凌晨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 章)，向所有於抵港前14 天曾到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或威尼托地區或伊

日期	事件
	朗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發出檢疫令，並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進行檢疫
2020 年3 月8日 (星期日)	● 由凌晨起，香港國際機場的入境健康申報措施將由內地抵港航班擴展至所有抵港航班。所有從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入境旅客須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
2020 年3 月14 日 (星期六)	● 由凌晨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會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 章)，要求所有於抵港前14 日曾到意大利(艾米利亞— 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除外)、法國布爾岡— 法蘭琪— 康堤及大東部地區、德國北萊茵— 威斯特法倫州、日本北海道，以及西班牙拉里奧哈、馬德里及巴斯克地區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接受家居強制檢疫
2020 年3 月17 日 (星期二)	● 由凌晨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會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 章)，要求所有於抵港前14 日曾到韓國(大邱及慶尚北道除外)(亦適用於非香港居民)、歐洲神根地區，即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意大利(艾米利亞— 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除外)、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公國、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及瑞士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接受家居強制檢疫
2020 年3 月19 日 (星期四)	● 由凌晨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要求所有於抵港前14 日曾到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接受14 日的強制檢疫
2020 年3 月23 日 (星期一)	● 行政長官主持記者會並公布進一步加強防疫抗疫的措施，包括:全面要求每一位由英國、歐洲其他國家和美國抵港的人士進行病毒測試
2020 年3 月25 日 (星期三)	● 由凌晨起，所有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將不准入境；從內地、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非香港居民，如在過去14日曾經到過任何海外

日期	事件
	國家或地區，亦不准入境；香港國際機場停止一切轉機服務；及所有從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須接受強制檢疫14日。有關安排暫時為期14日
2020年4月5日 (星期日)	● 亞洲國際博覽館內的檢測中心將集中為有上呼吸道感染徵狀的入境人士安排檢測。檢測中心亦已為由衛生防護中心轉介的懷疑個案進行檢測，包括正進行家居檢疫的入境人士或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等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的旅客清關服務時間縮短至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私家車清關服務時間縮短至每日上午六時至晚上十時，直至另行通告。貨物清關服務時間則不受影響，維持不變，即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 ● 65名乘搭特區政府安排專機從秘魯回港人士安全抵港，並在抵港後送往衛生防護中心設於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檢測中心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
2020年4月6日 (星期一)	● 政府宣布將會延長限制所有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或在抵港前14日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的非香港居民入境的安排。香港國際機場亦會繼續停止一切轉機服務，直至另行通告
2020年4月9日 (星期四)	● 由2020年4月9日起，乘坐由英國抵港航班及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除了必須在衛生署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亦必須在場等候結果
2020年4月13日 (星期一)	● 由2020年4月13日起，衛生署要求乘坐由歐洲和美國抵港航班的乘客須在亞洲國際博覽館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後在場等候結果
2020年4月19日 (星期日)	● 衛生署要求於上午抵港航班的乘客須在亞洲國際博覽館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後在場等候結果(跟由英國、美國和歐洲其他地區抵港航班的安排一樣)

日期	事件
2020 年4 月20 日 (星期一)	● 衛生署試行向所有到亞洲國際博覽館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的抵港人士提供額外樣本瓶，以要求他們進行家居檢疫期間第十二天自行收集深喉唾液樣本，進行另一次病毒檢測
2020 年4 月22 日 (星期三)	● 衛生署在富豪東方酒店內設立的等候檢測結果中心啟用。同日起，乘坐下午或晚上抵港航班的乘客，由於他們的檢測將不會在同日完成，他們須在衛生署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後，轉至上述等候檢測結果中心等候檢測結果
2020 年4 月29 日 (星期三)	● 一班載有約170 名自行從巴基斯坦返港的香港居民的航班從多哈抵港。有關香港居民在抵港後立即在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並入住火炭駿洋邨的檢疫中心進行14 天強制檢疫
2020 年4 月30 日 (星期四)	● 接載滯留巴基斯坦香港居民的專機從伊斯蘭堡抵達香港國際機場。機上共有319 名乘客，在抵港後立即在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並入住火炭駿洋邨的檢疫中心進行14 天強制檢疫。同日，另一班載有約60 名自行從巴基斯坦返港的香港居民的航班從多哈抵港，有關乘客亦須遵從相同安排

旅遊警示
(截至 2020 年 5 月 5 日)

日期	事件
2020 年1 月22 日 (星期三)	● 衛生防護中心呼籲市民應避免不必要前赴湖北省武漢市的行程及提高警覺
2020 年2月24 日 (星期一)	● 鑑於 韓國 爆發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所引致的健康風險，政府對韓國發出 紅色外遊警示 ，並就曾到訪韓國的人士公佈入境限制和檢疫要求
2020 年2 月28 日 (星期五)	● 政府對 意大利 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和威尼托三個地區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並在已生效的紅色外遊警示下，提醒公眾有關 伊朗 爆發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及相關健康風險
2020 年3 月10 日 (星期二)	● 政府對法國布爾岡—法蘭琪—康堤及大東部地區、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州地區、日本北海道，以及西班牙拉里奧哈、馬德里及巴斯克地區發出紅色外遊警示。此外，政府把對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生效的紅色外遊警示擴展至意大利全國
2020 年3 月13 日 (星期五)	● 政府對部分歐洲國家(即神根地區)，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意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公國、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及瑞士發出紅色外遊警示
2020 年3 月15 日 (星期日)	● 政府對愛爾蘭、英國及美國發出紅色外遊警示
2020 年3 月17 日 (星期二)	● 政府基於公共衛生考慮，對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發出紅色外遊警示